

证券代码：873849 证券简称：金牌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20 年 12 月 10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公楼一座 9 层 910 单元

首席合伙人：郑鲁光

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95 人

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59 人

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20 人

2025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50,162.85 万元

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7,502.10 万元

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8,964.51 万元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33 家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L	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
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549.05 万元

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2,726.23 万元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0 家

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5015.1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50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，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。

执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财会【2015】13 号等规定。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 诚信记录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、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孙志钰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晓明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。项目合伙人孙志钰，2014年5月从事审计业务，现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合伙人，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其中从事证券业务9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晓明。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晓明，2008年2月3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，于2013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于2022年12月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0年1月11日取得执业证书，从事证券业务20年以上，现为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质量控制部高级经理，2022年10月开始至今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审计业务，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志钰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康晓明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不存在可能影

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6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6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7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7 万元。

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，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，友好协商确定，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该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共青城市金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 日